

#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总裁、董事候选人人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总裁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后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贺志辉先生履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，贺志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总裁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贺志辉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贺志辉先生为公司总裁、并同意提名贺志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。

(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\_\_\_\_\_

2019年2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9年2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'X'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.

2019年2月21日